

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政治学习资料汇编
(2018 年第三期)

党委宣传部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一) 内容目录

一、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1. 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2. 深刻认识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的重大意义
3. 人民日报论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精神
4. 新华社论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
5. 把握根本遵循，肩负使命任务——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6. 高举旗帜聚民心——二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
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7.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8. 激发活力兴文化——四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9. 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中国形象——五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二、全国教育大会

10.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
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1.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开启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
育强国新征程

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

13.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证——写在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际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订）

14.人民日报评论员：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15.人民日报评论员：二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16.人民日报评论员：学习宪法尊崇宪法——三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17.现行宪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次与时俱进

五、中美贸易摩擦

18.中国发布《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

19.理性认识当前的中美贸易摩擦

20.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几点思考

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记者 张晓松、黄小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21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在关键处、要害处下功夫，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主持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宣传思想战线积极作为、开拓进取，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文化自信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宣传思

想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宣传思想战线广大干部是完全值得信赖的。

习近平强调，在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就是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些重要思想，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必须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当前，我国发展形势总的很好，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更加需要坚定自信、鼓舞斗志，更加需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我们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我们必须既积极主动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又有效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我们必须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我们必须科学认

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举旗帜，就是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工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聚民心，就是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把全党全国人民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朝着党中央确定的宏伟目标团结一心向前进。育新人，就是要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兴文化，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展形象，就是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习近平指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要做好做强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在学懂弄通做实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要把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要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要压实压紧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

习近平强调，宣传思想工作是要做人的工作的，要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重要职责。重中之重是要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引导全体人民自觉践行。要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要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要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要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习近平指出，要引导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用心用情用力抒写伟大时代，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书写中华民族新史诗。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引导文艺工作者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自觉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和做人处事陶冶情操、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要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坚定不移将文化体制改革引向深入，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习近平强调，要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主动宣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仅是我們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要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

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要完善国际传播工作格局，创新宣传理念、创新运行机制，汇聚更多资源力量。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要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宣传思想干部要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增强本领能力，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王沪宁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做好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讲话总揽全局、视野高远、内涵丰富、思想精深，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黄坤明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肩负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奋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人民日报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市、广东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出席会议。

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管金融企业、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深刻认识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的重大意义

在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党中央召开了具有全局性意义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总揽全局、视野高远、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和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内容，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这是继 5 年前“8·19”重要讲话之后，

党中央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又一次战略部署，对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会议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工作的重大成果，坚定了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宣传思想战线积极作为、开拓进取，宣传思想工作实现了一系列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文化自信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这些重大成果的取得，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宣传思想战线广大干部是完全值得信赖的，为新形势下开展好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有力增强了我们做好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会议科学总结了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为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认识不断深化，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总结归纳为“九个坚持”。“九个坚持”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对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进行了深邃思考，是对宣传思想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最新成果，

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九个坚持”是对5年多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丰富实践、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科学回答，为新形势下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系统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九个坚持”既是理论指导，也是行动指南，阐明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回答了宣传思想工作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

会议明确了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的五项使命任务，为做好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总书记在讲话中特别强调，“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做出更大贡献。”所谓举旗帜，就是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工作；聚民心，就是要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把全党全国人民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育新人，就是要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兴文化，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展形象，就是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这五项使命任务紧密联系，相辅相成。举旗帜是战略任务，聚民心是中心环节，育新人是重要职责，兴文化是关键根基，

展形象是必然要求。这五项使命任务为立足新起点、适应新形势、履行新使命，以改革创新精神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提供了行动指南。

会议细化了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四项重大部署，指明了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践方向。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要全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提升主流舆论这个“第一影响”，确保党的旗帜在宣传思想战线上高高飘扬；积极抢占网上舆论这个“第一阵地”，推动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成为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不断深化核心价值这个“第一引领”，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要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要聚力培养时代新人。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教育人，坚持以崇德向善的文明环境熏陶人、塑造人，不断坚定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为实现民族复兴筑牢人才之基。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要大力推动文化改革发展。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增强继承宣传红色革命文化、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本领，提升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的能力、有效传播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要着力加强对外宣传力度。坚持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完善国际传播工作格局，创新宣传理念、创新运行机制，汇聚更

多资源力量，主动宣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要在深刻领会把握会议精神的基础上，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在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在关键处、要害处下功夫，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以更大的担当作为努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人民日报论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精神

● 努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同心同德迈向前进，必须有共同的理想信念作支撑。让党的旗帜在宣传思想战线高高飘扬，以担当作为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开创新局面，我们就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 把“九个坚持”作为根本遵循

以“九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就要深刻认识其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身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适逢传播格局深刻变革、舆论生态重大变化，宣传思想工作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

● 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这个使命任务，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的根本要求。时刻牢记、努力践行这个使命任务，要从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去把握，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去审视，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人民群众新期待的角度去认识，深刻理解其历史必然性和极端重要性。

●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必须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既取决于富有说服力、感召力的内容，也取决于广泛有效的传播。面对传播格局的深刻变革，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创新。

●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长江后浪推前浪，江山代有才人出，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气象万千的新时代属于每一个人，人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

设者。不断培养在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精神状态等方面同新时代要求相符合的时代新人，宣传思想工作大有可为，我们的事业大有希望。

● 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文以载道，文以传情，文以植德。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要把提高质量作为艺术作品的生命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文化供给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缺不缺、够不够的问题，而是好不好、精不精的问题。

● 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做好外宣工作，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既要宣介优秀传统文化，也要传播优秀当代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仅是我们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

● 让党的旗帜在宣传思想战线高高飘扬

党中央对宣传思想工作寄予厚望。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得到了有力加强，宣传思想部门肩上的担子更重了。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让党的旗帜在宣传思想战线高高飘扬，我们就能不断谱写宣传思想工作新的篇章。

- **增强“四力”打造过硬队伍**

本领能力绝非天生，也无法一劳永逸、一蹴而就，而是在持之以恒的知识更新、实践锻炼中炼就的。不断增强“四力”，打造过硬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我们就能在迅速变化的时代中赢得主动，始终立于时代潮头、引领风气之先。

- **守正创新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

守正不渝，创新不止。努力在“守正”中“创新”，坚持在“创新”中“守正”，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我们就能以新的气象、新的作为，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使命、无愧于人民的崭新业绩。

新华社论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

- **一论：把握根本遵循，肩负使命任务**

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是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宣传思想战线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更好地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

- **二论：高举旗帜聚民心**

主义譬如一面旗子，旗子立起了，大家才有所指望，才知所趋赴。宣传思想工作就是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工作，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 三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培养时代新人，重中之重是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有理想就有人生的精神动力，有信念才能开辟美好未来。高扬信仰旗帜，补足精神之“钙”，才能挺起民族精神的脊梁，激发源源不竭的奋进力量。

● 四论：激发活力兴文化

文化的繁荣兴盛离不开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进入新时代，坚定不移将文化体制改革引向深入，壮大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必将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书写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新篇章。

● 五论：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中国形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的关注、认同与日俱增，但“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等噪音杂音依然存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唯有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才能讲好中国故事，让世界深入了解中国，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新华社评论员：把握根本遵循，肩负使命任务——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回答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深刻阐明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作出一系列重大工作部署。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此为根本遵循，全力以赴抓好各项部署落实，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大幅提升国家文化

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使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党中央在实践中提出的“九个坚持”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化了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

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是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当前，我国发展形势总的很好，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更加需要坚定自信、鼓舞斗志，更加需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宣传思想战线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更好地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

举旗帜，就是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完成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工作的战略任务；聚民心，就是要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把全党全国人民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育新人，就是要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履行好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重要职责；兴文化，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展形象，就是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砥砺前行，同心筑梦，宣传思想工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在关键处、要害处下功夫，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奋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新华社评论员：高举旗帜聚民心——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一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这对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充分发挥意识形态工作所具有的引领社会、凝聚人心、推动发展的强大支撑作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迸发出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毛泽东同志说：主义譬如一面旗子，旗子立起了，大家才有所指望，才知所趋赴。宣传思想工作就是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工作，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理论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其生命力在于创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深扎根于当代中国火热实践和中华民族5000多年博大文明，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做好做强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工作，必须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把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做好宣传思想工作，重在聚民心。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互联网时代，要根据受众需求多样、参与意识增强、思想观念多元等新情况新特点，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更好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要加快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声部的主流舆论矩阵，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

家”，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把全党全国人民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朝着党中央确定的宏伟目标团结奋进。

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最根本的是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要压实压紧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

新华社评论员：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

“宣传思想工作是做人的工作的，要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重要职责。”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宣传思想工作如何“育新人”提出要求、作出部署，指明了立德树人、以文化人的实践方向。

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是宣传思想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入新时代，我们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这是党中央着眼新时代各项事业发展，对宣传思想战线提出的重要任务。

“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一个精神上“缺钙”的人，不可能承担新时代赋予的历史重任。培养时代新人，重中之重是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有理想就有人生的精神动力，有信念才能开辟美好未来。高扬信仰旗帜，补足精神之“钙”，才能挺起民族精神的脊梁，激发源源不竭的奋进力量。

培养时代新人，要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教育人。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使之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引导全体人民自觉践行。青年关系国家前途、民族未来。要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为人处世的基本遵循，在时代大潮中建功立业，用奋斗成就有价值的人生。

文以载道，德以化人。培养时代新人，要弘扬新风正气，以崇德向善的文明环境熏陶人、塑造人。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

程度。要鞭挞假恶丑，讴歌真善美，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推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的良好风气。要坚持成风化人，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让亿万人民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创造新业绩。

新华社评论员：激发活力兴文化—四论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宣传思想工作 会议重要讲话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兴文化”的使命任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这为新时代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改革添动力，创新出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宣传思想战线高举改革旗帜、锐意攻坚克难，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取得一批开拓性、引领性、标志性的创新成果，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开创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局面。

“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生活是文艺创作的不竭源泉，新时代为文艺创作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创作资源。扎根广大人民，深入现实生活，永远是搞好文艺创作的不二法门。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要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伟大时代，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书写中华民族新史诗，成就新时代文艺创作的新辉煌。

文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灵魂，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举精神之旗、立精神支柱、建精神家园。文艺工作者要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自觉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道德品质修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陶冶情操、启迪心智、引领风尚。受众在哪里，文化创作就要延伸到哪里。互联网时代，要繁荣发展网络文艺，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形成积极向上的网络审美情趣，更好满足人们多元多样的文化需求。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对公共文化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势在必行。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优质公共文化服务。

文化的繁荣兴盛离不开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近年来，文化市场主体不断发展，电影票房纪录不断刷新，文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带来乘数效应，文化产业展现出蓬勃生机和活力。进入新时代，坚定不移将文化体制改革引向深入，壮大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必将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书写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新篇章。

新华社评论员：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中国形象——五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随着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国与世界深度融合、相互激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是宣传思想战线的重要使命任务。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讲什么中国故事、如何讲好中国故事、怎样展现好中国形象作出深刻论述，提出明确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的关注、认同与日俱增，但“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等噪音杂音依然存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唯有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才能讲好中国故事，让世界深入了解中国，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上下五千年，纵横九万里，我们拥有讲好中国故事的丰富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风生水起，全面从严治党激浊扬清，中国经济发展亮点纷呈，中国与世界的互利合作不断推进，亿万中国人民埋头苦干，为讲好中国故事提供了更多更新的鲜活素材。讲好中国故事，就是要主动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加深世界对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了解，增强各国对当代中国改革发展的认识，生动展现一个和平发展、多姿多彩、文明进步的中国。

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历史中创造和延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之根和魂，也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从天下为公、世界大同，到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再到仁者爱人、以德立人，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对于解决当代人类面临的难题具有重要启示意义。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我们就能启人入“道”、引人悟“道”，更加有效地传播中国理念，促进文明交流互鉴。

讲好中国故事，既是责任担当，也要遵循规律、改革创新。要积极创新宣传理念、话语体系、运行机制，拓展传播渠道、方式方法，提高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完善国际传播工作格局，汇聚更多资源力量，

把“我们想讲的”变成“受众想听的”，把“受众想听的”融进“我们想讲的”，让外宣工作更具创造力、感召力、影响力。

“我们有本事做好中国的事情，还没有本事讲好中国的故事？我们应该有这个信心！”新形势下，担当职责使命、锤炼能力本领，宣传思想战线定能让中国故事精彩讲述、让中国形象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国教育大会 10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9月10日是我国第三十四教师节，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和诚挚问候。他强调，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李克强在会上讲话。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教育改革，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方面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13亿多

中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升。

习近平指出，在实践中，我们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这是我们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来之不易，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形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教育和学习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总体部署和战略设计，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

习近平指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习近平强调，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教育引导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习近平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习近平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对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随着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纪予以严惩。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生机活力。要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投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重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要扩大教育开放，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习近平强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教育部门 and 各级各类学校的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各级党委、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党组织都必须紧紧抓在手上。要精心培养和组织一支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政工队伍，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日常、做到个人。

习近平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全社会要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

李克强在讲话中指出，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促进区域、城乡和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发展，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要着力

补上短板，夯实义务教育这个根基，强化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控辍保学工作，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着力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使乡村获得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在提速降费、网络建设方面给予特别照顾。把更多教育投入用到加强乡村师资队伍建设上，不折不扣落实现行的补助、奖励和各类保障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同工同酬。前瞻规划布局城镇学校建设，增强容纳能力，加快实现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同时，要重视发展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等各类教育。

李克强强调，要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各类人才。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突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多创新人才、高素质人才。更加重视、充分发挥高校在强化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办好职业院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李克强要求，要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尊重教育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主体作用，大幅减少各类检查、评估、评价，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造良好环境。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时俱进创新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

发展“互联网+教育”，完善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的体制机制，提升教师社会地位，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大会。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部分高校负责同志参加大会。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开启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

9月10日至11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教育大会，这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凸显了教育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对动员全党全社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是我国教育史上一

个新的里程碑。教育系统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努力开创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考察并同师生座谈，多次主持会议审议教育重大议题，就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贺信回信，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中深刻回答了我国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系统科学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把我们党对教育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为做好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面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首要任务就是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九个坚持”，即：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切实增强办好新时代教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形成体系学。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在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与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等结合学、打通学、融会学，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髓要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

自信”。要带着问题学。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工作关键，聚焦中央关心、百姓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广大干部师生结合工作岗位和思想实际，深入学习研讨，确保讲话精神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要掌握方法学。通过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着力掌握贯穿其中的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强烈历史担当、求真务实作风、勇于创新精神和科学方法论，全面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教育第一”，不断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党的十九大再次强调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时代发展新态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精准把握。在这次大会上，总书记深刻指出，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必须通过优先发展教育，把人口中蕴藏的智慧资源挖掘出来，转化为巨大的人才资源优势。要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摆

在优先发展地位，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们办的是社会主义教育，培养的是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十次强调要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这次大会上，总书记深刻指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要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

人文素养。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一系列要求，为教师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在这次大会上，总书记深刻指出，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要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确保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到位。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坚持把改革作为根本动力，以改革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的生机活力。改革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是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深入推进，已从“立柱架梁”进入到“内部装修”阶段。在这次大会上，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克服唯分数、

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这些重要论述，贯穿着强烈的改革创新精神，明确了教育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要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系统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着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提升我国教育世界影响力。

毫不动摇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今年，中央成立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加强教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统筹和决策。在这次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党组织要切实履行

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师生最贴心、最信赖的组织依靠，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维护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教育事业描绘了蓝图、指明了方向。教育部门要切实抓好学习贯彻落实，履行好职责义务，迅速行动、主动担当，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要坚持“新、高、实、深”的工作要求。着力做到“新”，跳出传统工作套路，从内容、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等方面，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改进和创新；着力做到“高”，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负责尽责，体现教育系统特点，提高学习宣传贯彻的质量和水平；着力做到“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大会精神，紧扣人民群众关切，紧扣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针对不同对象采取具体的、适宜的、分类指导的方式，确保大会精神落下去、出效果；着力做到“深”，加强理论概括、学理支撑和经验集成，不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升华到规律层面，转化为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动力。要把握“转时态、转语态、转状态、转心态”的工作方法。

要“转时态”，一切工作都要进入十九大后的时间频道，进入教育大会后的工作节奏，以当前工作为中心，坚持当前和长远相衔接、重点和全面相结合，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分阶段逐步深化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工作；要“转语态”，加强话语方式创新，坚持党言党语、民言民语、学言学语并举，坚持理论深度、实践力度、情感温度并重，更多运用生动鲜活的宣传方式，用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要“转状态”，以奋进的状态、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路，把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同推进实施教育“奋进之笔”结合起来，种好“责任田”；要“转心态”，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教育的自信，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要建立“五张清单”施工图。建立问题清单，围绕中央关心、百姓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列出近一两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找准切入点、突破口，集中力量、倾斜资源进行攻关；建立课题清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组织力量进行研究阐释；建立政策清单，对标中央的新精神新要求，系统梳理和诊断现有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认真做好废、改、立、释各项工作；建立任务清单，抓紧制定加快教育现代化的任务分工，明确各项工作进度安排、时间节点；建立责任清单，坚持政治任务和岗位职责相结合、一般要求和特殊规定相结合，把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学习宣传贯彻的责任明确下来，加强督查督办。

全国教育大会标志着中国教育进入了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开启了加快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教育系统要牢牢抓住这次教育大会的历史

新机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攻坚克难，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修订，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 改组；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

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 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 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 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 actual 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

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 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经商办企业的；
- (二)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 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 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 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

(二) 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 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 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 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 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 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 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 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写在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之际

国有国法，党有党规，国因法而治，党因规而强。

日前，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决定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靠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继 2015 年修订之后，我们党

再次对党纪处分条例进行修订，进一步释放了用铁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强烈信号，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

纪律是党的生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党纪处分条例在我国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15年修订的《条例》，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规范化，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此次为何要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再次修订《条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这是由于近年来，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有了一系列重大的创新成果，亟待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出一系列新要求，党的十九大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进行部署，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2015年《条例》印发后，党中央先后制定、修订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这些，都对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提出了迫切要求。

此次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将十九大新党章等党内法规细化具体化的应有之义，也是坚持问题导向、扎紧制度笼子的生动体现。党中央高度重视纪律建设，将修订《条例》列入《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自2017年11月起，着手研究修订《条例》。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全面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执纪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深刻分析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反映的问题、查找制度漏洞，广泛征求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等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听取中央纪委常委、31个省（区、市）纪委书记、部分中央纪委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意见建议，深入部分省、市、县调研……经过半年多的反复研究修改，2018年7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条例》。

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仔细翻看《条例》可以发现，与修订前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是在原框架内的“升级版”，既保持了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体现了中央的新要求、适应了新形势，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进一步突出政治性，是此次《条例》修订的一个显著特点。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

《条例》增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等内容，就是要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新修订的《条例》紧紧围绕我们党承担的新使命新任务，作出了许多体现时代性的新规定。

党的十九大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在新时代，我们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打赢脱贫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要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等，都离不开坚强的纪律作保证。

《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增写了对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扶贫脱贫工作中侵害群众利益，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欺压群众以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行

为的处分规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了更加有力的纪律保障。

《条例》修订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扎紧制度篱笆，实现制度建设与时俱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创造积累了许多新经验新做法；同时，也在实践中发现了不少新问题。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把实践经验总结提炼出来，同时又针对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作出新的明确规定。比如，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等等。这些新增内容有助于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促使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

坚持纪严于法、纪法贯通，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十九大后，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坚定不移、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修订《条例》，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就是落实这一要求的具体体现。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纪律是治党之戒尺。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依规依纪也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体现。

据了解，此次修订《条例》，突出党纪特色，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更为严格的纪律要求，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还必须接受更加严格的纪律约束。

《条例》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新规定进一步细化具体化。比如，将过去几年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写入了总则中，进一步强化了《条例》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作用。

此外，修订后的《条例》还注重与今年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相衔接。比如，对党员涉嫌犯罪的表述修改为“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增加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增加规定党员被依法留置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等等。

“先进行党纪政务处分，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这就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专家表示，这些纪法衔接的内容，将执纪和执法贯通了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让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条例》颁布后，必须不断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才能真正让《条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取得了卓著成效。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

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的今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为例，绝大多数数据均比去年同期数据实现增长，这一方面体现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取得的成效，另一方面也说明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

修订《条例》本身，就是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营造不断加强纪律建设的浓厚氛围，体现下大力气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的鲜明导向，是对全党一次生动的纪律教育。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巨大成就有目共睹，《条例》的再修订吹响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再部署、再出发的号角，向全党发出“越往后越严”的信号，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要求广大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人民日报评论员：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有国家根本大法的与时俱进，才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基业长青。这是宪法发展的基本规律，也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这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也体现这样的特点。从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到本次宪法修改前，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4次对宪法作出修改。这些修改，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表明，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可以说，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提出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

这次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站在健全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包括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国家主席任期制度、国务院管理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各个方面。这些重大修改，充分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充分体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发展成果，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在这个意义上，本次全国人大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不仅让我们国家的根本法紧跟新时代步伐，让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更加完善发展，让党和人民意志得到更加集中的体现，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翻开新修订的宪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鼓舞人心，未来中国的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政治保证等清晰鲜明。以这次修改宪法为起点，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我们必将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团结凝聚最广大人民群众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人民日报评论员：二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一结果，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在新时代发挥“治国安邦总章程”的根本性作用，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宪法乃九鼎重器。此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整个修改过程，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反映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严格遵循宪法修改的法定程序，是一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实践，也是一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创新，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信念。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同时，宪法也要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特别是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必将进一步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无论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充分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修改过程，还是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宪法修正案制度设计，都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

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此次宪法修改，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观察处理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解决问题，维护宪法权威性，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宪法修正案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的重大成果，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了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促进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

从我国法治的发展进程来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贯穿始终的一条指导方针。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更好发挥宪法国家根本法作用，我们就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色和优势更好发挥出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学习宪法 尊崇宪法—三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是对我国宪法的又一次重大完善。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中的重大作用，需要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正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此次宪法修改，反映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对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进行了及时确认，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才能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我们要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以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首先要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们党首先要带好头，坚持依宪执政。要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教

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宪法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群众真诚的信仰。宪法只有深入人心，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此次宪法修改，对于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至关重要、影响深远。全社会要广泛开展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遵守宪法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大推动力。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回顾历史，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进步，都离不开宪法的全面有效实施，离不开全社会对宪法精神的尊崇。学习宪法、尊崇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才能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国家根本法作用，让宪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驾护航。

现行宪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次与时俱进

【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大家谈】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完成对现行宪法的第五次修改。这次修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政方针写进宪法，实现了现行宪法迄今为止最为重要的一次与时俱进，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呼唤宪法新发展】

1982年12月4日，现行宪法经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这部宪法在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应运而生，又为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强有力的宪法保障。这部宪法具有十分突出的三大特点和优势：坚持道路、原则的坚定性，把握规律、时代要求的前瞻性以及根据形势新发展、实践新要求不断自我完善、与时俱进的开放性。这决定了现行宪法是我国实施时间最长、制定得最为成功的一部好宪法，必须坚决维护、始终坚持、全面贯彻。

在这次修改之前，现行宪法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作出四次局部修改，每次修改都将党领导中国人民推进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最重要成果写入宪法，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规范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2004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的重大政治判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开启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历史背景下，现行宪法迫切需要通过一次适当而重要的修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由党的指导思想转变为国家根本指导思想和全国人民共同的行动指南，实现党章和宪法规定的高度一致，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实现现行宪法自制定以来最为重要的一次与时俱进，成为新时代的宪法宣言以及新时代的最高行动指南和最强法律保障。

【充分认识宪法新修改的划时代意义和深远影响】

这次宪法修改共有 21 条内容，与宪法全文相比，占比并不高，但与前四次修宪相比，这次修宪的分量很重，恰当地体现了这次修宪面向新时代、面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使命担当、历史地位和战略意义。

这次宪法修改共有十一个方面的重要内容，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宪法确认并进入新时代，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宪法保障；宪法赋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确立了新时代国家建设和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中国共产党领导写入宪法正文，与宪法序言阐明的“四项基本原则”形成呼应，使我国国体的性质更加鲜明，有利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在新时代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更好地适应我国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时代要求；国家主席的任职规定与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任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的领导体制，有利于国家长治久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宪法，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思想道德基础；监察委员会及其基本体制机制写入宪法，是对我国国家机构体系的重大变革，有利于推动我国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进入崭新历史阶段；宪法自身的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宪法权威，有力推动宪法实施，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推进宪法实施】

宪法是法治大厦和国家现代治理体系的基础和核心。我国现行宪法之所以是一部好宪法，是因为它在总体上得到了实施，发挥了应有作用。与此同时，也应当看到，现实生活中不重视、不尊重宪法的现象仍然存在，宪法实施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出台了一系列具体、明确、管用的举措。这次宪法修改一个引人瞩目的亮点就是将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的具体措施，如宪法宣誓制度入宪、成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等写进宪法，为宪法实施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在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习近平主席率先垂范，新一届国家领导人进行了历史性的首次公开宪法宣誓。新时代与宪法的新修改，使宪法实施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当前要抓住机遇，狠抓宪法的落实，深入推进宪法实施，加强对宪法实施的理论研究和宣传，使宪法意识、宪法权威、宪法文化深入人心，使一切漠视、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切实地得到谴责、纠正和追究，以充分发挥宪法对新时代的宣示、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

中国发布《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记者韩洁、刘劼）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4日发布《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旨在

澄清中美经贸关系事实，阐明中国对中美经贸摩擦的政策立场，推动问题合理解决。

白皮书全文约 3.6 万字，除前言外，共包括六个部分，分别是中美经贸合作互利共赢、中美经贸关系的事实、美国政府的贸易保护主义行为、美国政府的贸易霸凌主义行为、美国政府不当做法对世界经济发展的危害、中国的立场。

白皮书说，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中美经贸关系既对两国意义重大，也对全球经济稳定和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白皮书指出，中美两国经济发展阶段、经济制度不同，存在经贸摩擦是正常的，关键是如何增进互信、促进合作、管控分歧。长期以来，两国政府本着平等、理性、相向而行的原则，先后建立了中美商贸联委会、战略经济对话、战略与经济对话、全面经济对话等沟通协调机制，双方为此付出了不懈努力，保障了中美经贸关系在近 40 年时间里克服各种障碍，不断向前发展，成为中美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

白皮书说，2017 年新一届美国政府上任以来，在“美国优先”的口号下，抛弃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等国际交往基本准则，实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经济霸权主义，对许多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中国作出一系列不实指责，利用不断加征关税等手段进行经济恫吓，试图采取极限施压方法将自身利益诉求强加于中国。

白皮书说，面对这种局面，中国从维护两国共同利益和世界贸

易秩序大局出发，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争议的基本原则，以最大的耐心和诚意回应美国关切，以求同存异的态度妥善处理分歧，克服各种困难，同美国开展多轮对话磋商，提出务实解决方案，为稳定双边经贸关系作出了艰苦努力。然而，美国出尔反尔、不断发难，导致中美经贸摩擦在短时间内持续升级，使两国政府和人民多年努力培养起来的中美经贸关系受到极大损害，也使多边贸易体制和自由贸易原则遭遇严重威胁。为澄清中美经贸关系事实，阐明中国对中美经贸摩擦的政策立场，推动问题合理解决，中国政府特发布此白皮书。

白皮书指出，中美经贸关系事关两国人民福祉，也关乎世界和平、繁荣、稳定。对中美两国来说，合作是唯一正确的选择，共赢才能通向更好的未来。中国的立场是明确的、一贯的、坚定的。

理性认识当前的中美贸易摩擦

中美经贸关系一直是中美两个大国关系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但是今年以来，美国采取单边主义措施，挑起贸易战，导致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和争端不断升级。今年3月，美国炮制出所谓301调查报告。7月6日，美国不顾多方面反对，对中国340亿美元输美产品加征25%关税。8月23日，美国对另外160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中国政府为维护正当权益，及时采取了相应的反制措施。美国单方面挑起贸易战，不仅严重威胁中美双边经贸关系，而且对世界经

济也有负面影响。如何认识当前的中美贸易摩擦？如何应对美国挑起贸易战的行为？这些问题引起社会各界关注。

中美经贸合则两利、斗则俱伤

1979 年中美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全面发展，经贸合作快速推进，已经形成了优势互补、利益交融、互利互惠的贸易格局。中美经贸关系本质上是互利共赢的，共同利益远大于分歧，合则两利，斗则俱伤。中美经贸关系稳定与否，不仅事关中美双方利益，也事关世界发展。

中美经贸合作具有全面性。首先，中美互为重要的货物贸易伙伴。美国是中国最大货物出口市场和第六大进口国，对美出口占我国总出口的 19%。2017 年中美双边货物贸易额达到 5837 亿美元，是 1979 年两国建交时的 233 倍。中国是美国出口增长最快的市场。据联合国统计，2017 年美国对华货物出口 1299 亿美元，比 2001 年增长了 557%，远高于美国对全球 112% 的出口增幅。美国出口的 62% 的大豆、25% 的飞机、17% 的汽车、15% 的集成电路和 14% 的棉花，都销到了中国市场。其次，服务贸易在双边经贸合作中的地位日益上升。据美方统计，中美双边服务贸易额从 2007 年的 249.4 亿美元增至 2017 年的 750.5 亿美元。其中美对华服务出口额从 131.4 亿美元增至 576.3 亿美元，增长了 3.4 倍。美国是中国第二大服务贸易伙伴，中国是美国第二大服务出口市场。再次，中美之间投资规模巨大。截至 2017 年底，美国对华直接投资累计超过 830 亿美元，在华美资企

业约为 6.8 万家。中国对美投资存量约为 670 亿美元。另外，中国大量投资于美国金融资产，持有超过 1 万亿美元的美国国债，是持有美国国债最多的国家。

中美经贸合作具有互惠性。中美经贸合作的互惠性体现在多个方面。首先，双边经贸合作为双方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双方企业通过出口或投资，分享了对方的市场机会。中国在中美货物贸易领域有 2700 多亿美元顺差。而美国在中美服务贸易领域有大额顺差，2016 年美对华服务贸易顺差约为 550 亿美元。还有不少美资企业通过对华投资而非出口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按照美国经济分析局的统计，2015 年美资企业在华销售额为 4814 亿美元，比中资企业在美 256 亿美元的销售额高出 4558 亿美元。因此，从利用对方市场机会的角度看，双方受益大体平衡。其次，双边经贸合作为两国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据美中贸易委员会估算，2015 年对华出口和双向投资支持了美国 260 万个就业岗位。另据有关研究，自华进口货物在美下游产业链创造约 400 万个就业岗位。由于中国劳动生产率远低于美国，对美经贸合作创造的就业岗位更多，据有关研究估算，对美货物出口为中国创造了大约 1750 万个就业岗位。考虑到两国人口总量差距，双方在就业岗位方面的受惠程度基本相当。再次，中美双边经贸合作助推两国产业结构升级，并为两国消费者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商品与服务，增加了消费者福利。

美方把中美货物贸易失衡归因于“中方的不公平做法”，据此认为美国在双边经贸合作中“吃亏了”。这是片面的认识。美国储蓄率过低、政府财政赤字过高，是导致其整体贸易出现逆差的宏观经济原因。换言之，美国整体贸易逆差是由其内部经济结构问题造成的，无论其贸易伙伴中有没有中国，其整体贸易都必然是逆差。目前的中美双边货物贸易失衡，是双方比较优势与国际分工地位的反映。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是，美国长期对华高科技产品出口实行限制政策，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美国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美国产品在中国高技术产品进口市场的比重已从 2001 年的 16.7% 下降到 2016 年的 8.2%，在中国高达 2270 亿美元的芯片进口中，美国产品仅占 4%。再加上美方统计方法存在一定问题，导致其明显高估了双边货物贸易失衡程度。实际上，中国并未刻意追求贸易顺差，近年来经常项目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中美经贸合作具有互补性。中美两国分别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两国的资源禀赋、发展阶段、产业结构和国际分工地位不同。尽管双边经贸关系中竞争性在上升，但以互补性为主的基本格局并没有改变。从产业竞争力看，美国服务业竞争力强，在双边服务贸易领域有大额顺差。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在货物贸易领域有大额顺差。从技术水平上看，美国企业在高技术产业上具有强大竞争力。如果美国政府取消或减少对华高技术出口限制，美国高技术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可能会迅速扩大。中国对美出口产品仍以劳动密集型产品

为主，尽管近年来中国出口结构不断升级，海关统计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约为 1/3，但大多数这类产品在中国的增值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环节。从资源禀赋看，美国地大物博，中国为美国农产品和天然气等能源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美国发动贸易战的真正原因

中美经贸合作内容广，利益交融深，难免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经贸摩擦，但以往的这类摩擦并没有影响中美经贸合作大局。近年来，双方在经贸合作中有各自的关切，中方关切美方履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十五条义务（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全面停止使用“替代国”做法）、对华高技术出口限制、滥用贸易救济措施和歧视中国企业对美投资等问题。美方关切货物贸易逆差、知识产权保护、产能过剩、产业政策等问题。过去，两国通过谈判磋商，回应对方关切，解决经贸摩擦，推动双边经贸合作向前发展。然而这一次，美方抛弃双方达成的合作协定，出尔反尔，采取单边主义措施，悍然发动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贸易战，并威胁继续扩大加税范围与幅度。贸易战没有赢家，对双方的出口、就业都会带来冲击，也会增加双方企业和消费者的生产生活成本，还会冲击全球生产价值链正常运行，对多边贸易体系带来深远的负面影响。那么，美方明知要付出如此代价，为何还要发动贸易战？美方发动贸易战的原因是复杂而深刻的，概括而言有以下三点：

利益敲诈。通过贸易战或发动贸易战的威胁，迫使贸易伙伴开放市场、让渡经济利益，是美国的惯用伎俩，以往曾经对多个国家使用过。尽管美国从中美双边合作中取得了巨大经济利益，但美国政界一些人却以零和博弈观点看待双边经贸合作，把国内收入差距扩大等内部问题归咎于“中国抢夺了就业机会”，把由于储蓄率过低等内部结构性问题导致的贸易逆差归咎于中国的政策，认为美方“吃亏了”。近年来，美国从倡导“自由贸易”转向保护主义，无视世界贸易组织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授权原则，曲解“对等开放”，无理地要求各国在每个具体产品的关税水平和每个行业的投资准入都应与美国完全一样，把广大发展中国家置于非常不利的贸易地位。在解决中美经贸问题方面，美国更是无视中国表现出的极大诚意，背弃双方达成的共识，单方面发起贸易战，其直接动机就是企图迫使中国在贸易投资上进一步对美扩大市场准入，增加购买美国产品，从而使美国获取更多经济利益，同时对外转移美国国内矛盾。

战略遏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为西方世界的主导国。冷战结束后，美国以遥遥领先他国的科技、经济、军事、金融实力成为世界唯一超级大国。为了维护其世界霸权地位，美国一直防范任何可能的追赶国家。当年的苏联、日本都曾遭到美国多措并举的遏制。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综合国力上升，美国对华认知与情绪全面转向，重新定义了中美关系。2018年版美国国防战略报告提出，“国家间的战略竞争现在是美国国家安全的首要问题”，把中国定义为美国长期

的“战略竞争对手”。这一报告还提出，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就是国家安全。2018年8月13日，美国总统签署了《2019财年国防授权法案》，其中包含两个重要法案：《出口管制改革法案》和《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进一步加强了高技术出口限制和防范外国企业通过投资获取技术。因此，贸易战不仅是美国获取更多经济利益的手段，也是美国遏制中国的重要手段。美国加征关税的500亿美元中国出口产品，主要针对的是《中国制造2025》中包含的高科技领域，反映了美国遏制中国技术追赶的意图。

模式打压。美国从维护其全球霸权的角度出发，对中国发展模式横加指责。美国污蔑中国发展模式是“国家资本主义”，无端指责中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存在强制性技术转让要求、中国支持企业“走出去”是获取先进技术的政府行为、中国政府支持网络盗取美国商业机密与知识产权，肆意批评中国实行产业政策。其实，美国从建国以来，一直在实质上实行产业政策。美国首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提出了促进制造业发展计划，是幼稚产业保护政策的始作俑者。近年来，美国政府仍然出台了大量产业政策，如《重振美国制造业框架》（2009）、《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2012）、《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NNMI）项目战略规划》（2016）等等。在自己推行产业政策的同时，却对别国正常的产业政策横加指责，这体现了美国的霸道心理。在国际经济领域，美国把国内法置于国际法之上，不是通过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而是用单边主义措施处理中美经贸分歧，公然违反世界贸

易组织规则加征关税。美国有意阻挠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新法官的任命，影响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常运转。美国无视中国信守入世承诺、遵守多边经贸体系规则和倡导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努力，却称中国是国际规则的“修正主义”，挑战了美国主导的国际经贸体系。为此，美国在发动贸易战时施展出舆论战、关税战、科技战等组合拳，究其动机，就是要通过舆论战把中国发展模式污名化，通过关税战、科技战等逼迫中国改变原有发展模式。

不难看出，美方发动贸易战的动机是多元的，理由是不正当的，行为是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影响是恶劣而深远的。

妥善应对中美贸易摩擦

妥善应对中美贸易摩擦，事关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保持战略定力和战略耐力，全国上下团结一致、勠力同心，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化压力为动力，充分发挥我国的制度优势、产业优势、市场优势，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努力维护国家发展的国际环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推动我国综合国力再上新台阶。

从维护国家发展环境的大局出发，应对好中美贸易摩擦。随着美国将中国定义为“战略竞争对手”，中美关系将发生深刻调整。作为两个大国，中美合作与竞争是常态，合作并不意味着没有矛盾，竞争也

不意味着全面开战。我们既要丢掉幻想，坚定应战；又要保持理性，努力维护大局稳定。要充分认识中美贸易摩擦的复杂性，坚持“有理、有利、有节”，坚持“不愿打、不怕打、必要时不得不打”的原则立场。中方坚持不打第一枪，但针对美方单方面挑起贸易战的行动，必然要采取对等反制措施，并将美方单边主义行为诉诸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不如此，不足以捍卫国家尊严和人民利益，不足以捍卫自由贸易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不足以捍卫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同时，只要美方放弃挑起贸易战的错误立场和行动，坚持平等相待和信守诺言，中方愿意通过平等谈判回应彼此关切，挖掘双边经贸合作潜力，建立双边经贸合作机制性安排，推动双边经贸合作稳定发展。

综合施策，妥善应对短期冲击。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有限可控。据多家机构研究，美对我输美 5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25%关税，将影响我国 GDP 增长率 0.1 个百分点左右。但不利影响可能会通过预期改变向多个领域扩散。因此，要高度重视，综合施策，妥善应对。一是做好出口受阻企业的救助工作，帮助企业转向内销或向其他国家市场出口，加强下岗工人的救助、培训与转岗工作。二是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企业调整进口结构，增加从替代国进口，保证国内市场稳定供应，防止个别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三是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和金融市场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保持战略定力，做好自己的事情。应对美国挑起贸易战的行为，关键是不受对方干扰，保持战略定力，避免犯颠覆性错误。苏联在冷战中被拖入军备竞赛，日本在贸易战中出现泡沫经济，殷鉴不远，教训深刻。我们必须吸取其他国家的教训，保持战略定力，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做好自己的事情。一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心一意谋发展，不断提升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二是坚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快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全力增强创新能力。牢牢把握新技术革命的战略机遇，加速技术追赶，加强前沿技术研发，用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四是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全面开放新格局，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分工地位，建设贸易强国。大力倡导自由贸易，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权威性。积极推进自由贸易区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履行与自身实力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大国责任，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新贡献。

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几点思考

中美贸易摩擦是在当前经济全球化格局发生变化的背景下爆发的。一方面，支撑近一轮经济全球化的制度红利和技术红利明显衰减，贸易、金融、投资等领域的多边体制受到空前挑战，上一轮工业创新技术的价值增值能力弱化；另一方面，经过多年演进，全球经济格局分化重组，主要经济体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因此，无论中美贸易摩擦以何种方式结束，都必然会加速经济全球化的转型。同时应看到，贸易摩擦的不同结果，将从根本上影响未来经济全球化的形态和治理机制。统筹近中远期的发展，中方需要做的，就是以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为目标，坚定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开放，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不断释放市场红利。

美方发动贸易战的“风险—收益”分析

在威胁、磋商几经反复之后，本届美国政府最终选择发动贸易战。从理论上讲，作为当今世界经济总量最大的两个国家，在经济全球化转型过程中难免有利益冲突，但更应有责任和义务管控冲突、加强合作。中美双方的博弈理应选择整体双赢、多赢博弈形态。遗憾的是，作为冲突的主动发起方，美国政府自以为是地选择了一种实际风险大于收益的冲突型博弈，即不顾道义、不惜代价彻底将竞争对手击倒从而主导经济全球化转型并获取未来全球秩序的话语控制权。这虽然符合现今美国领导人基于利益最大化的风险偏好特征，但从全球视角看，本届美国政府“美国优先”原则下的冒险式决策无疑加大了各经济体

发展的不确定性。换言之，本届美国政府为了美国的优先利益，不惜把世界各国一同绑上单边主义、贸易战这辆高风险的战车。

中美双方的博弈工具与博弈态势

在现阶段，作为主动发起贸易战的一方，美方似乎具有相对优势。从贸易和生产格局看，美方是中方货物出口的主要市场，同时也是中方诸多制造行业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给者，还是大豆等基本农产品的主要供给者。因此，无论是在工业品贸易还是农产品贸易中，中方对美方都有短时间内的刚需。同时，除贸易手段之外，美方还拥有金融工具优势——美元的国际货币霸主地位。相对而言，中方更多的是采取针锋相对的反制措施。但要看到，与美方的多个贸易战“硬武器”相比，中方则有一个别国几乎不具备、足以反制任何贸易战的“软武器”，这就是进入中等收入阶段之后潜力巨大的国内市场，以及这个市场潜在的内生动力。如果说美方的“硬武器”具有彼此伤害的消耗特征，那么，中方的“软武器”则呈现互利共赢的发展特征。换言之，美方的“武器”在短期内可能看起来杀伤力强大，中方的“武器”则具有中长期的发展后劲。因此，基于对消耗与发展两种博弈工具的比较，只要中方坚定地提升国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并向世界释放市场红利，中美双方的博弈态势终将改变。

统筹研判贸易战可能引致的损失

可以预见，此次贸易战将引致中方部分企业、行业的损失，这在一段时间内会给国内经济和社会运行带来一定风险，但这个风险是有限和可控的。一方面，美方对大规模的中国输美商品加征高额关税，这对本就微利的中国制造企业而言，可能意味着在美国市场的获利受到冲击；另一方面，美方对中方制造企业的核心零部件出口管制，也可能影响到部分企业的生存，甚至给整个产业链条带来不确定性。我们应预估这些损失可能产生的连锁反应。但凡事多有两面性，如果从中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长周期看，贸易战引发的损失也可以理解为转型发展所必须付出的代价。如果以这个损失和代价倒逼转型发展，那么，贸易战的另一面就是中国经济真正转型的战略机遇。所以，在确立防范系统性风险这个底线思维的同时，也要抓住机遇倒逼经济转型升级。

从转型发展看应对摩擦的长效工作

本质上，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举措，应统筹于经济全球化转型、外部风险增大背景下实现中国经济转型发展这一逻辑。因此，应对策略的设计必须与深化改革开放、倒逼转型发展相联系，拓展内需是应对外部风险、提升开放水平、释放中国发展红利的根基。

首先，拓展内需的着力点应聚焦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优化市场发展环境，具体包括：尽快落实针对居民、企业的减税降负措施，降低消费、投资成本；加快总结放管服经验并予以制度化设计，将服务

市场导向的政府职能转型落到实处；继续扎实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以优良的市场环境提升开放型经济竞争力；将教育、医疗、养老及其他民生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列为政府职能考核的硬约束事项，切实降低公众生活及发展成本。

其次，实质性地深化对内开放，将发展中大国的潜在优势转化为现实优势。重点是明确长江经济带在区域协调和高质量转型发展中的全局和样板意义，以企业为主体、以政府公共服务和制度供给合作为支撑，推动长三角发达地区与流域中西部地区的分工合作，打造区域价值链。同时统筹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京津冀、“一带一路”沿线节点城市等区域的开放合作，着力构建对内开放的经济内生循环机制。

再次，针对中美贸易战中工业品核心部件和农产品市场面临的困境，一方面要坚定自主技术创新的战略思路，激发科研院所基础科学研究和各类企业应用技术开发的活力，构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市场化协同机制；另一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农业生产特别是主要农产品种植激励机制。最终目的，是要形成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服务业“三位一体”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最后，在健全市场经济体制机制的前提下，坚持以多边主义应对单边主义，推动以规则为基础的对外开放，积极构建多元开放格局。包括在通行的多边制度和规则基础上出台各类对外开放政策；坚持多边体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基础性地位，协同各方共同推动多边体制

改革；坚持在多边体制框架下，按照相关争端解决机制处理经贸摩擦；鼓励企业开拓新市场、扩展合作伙伴。

结语

无论是从自身的转型发展看，还是从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看，中方坚持多边体系、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其综合实力的提升，将更有助于最大限度化解摩擦，实现合作共赢。实践已经证明，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造福世界。因此，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必须深刻认识深化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必须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